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修正總說明

本方案實施以來，迭有機關學校反映因缺額人力未補實，仍無法因應業務所需，為配合處理各機關學校工友人力需求，並達本市現有人力有效運用，本方案爰予修正，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許多機關學校人力出缺依現行方案規定人力僅能補至三分之二，未補實缺額之人力，因部分業務無法委外處理或替代方案執行事務業務費僅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致有人力闕乏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開銷情形，爰修正以臨時人員補實至工友編制員額；並將替代方案執行事務業務費調整補助每位員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以符合各機關學校人力需求（第四點）。
- 二、增列本方案之經費來源，俾利各機關學校有明確之依據（第五點）。